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1/L.45
2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决议草案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
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以及此后大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96-33119 (c) 211196 211196

关注在许多国家爆发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和严重以及其往往造成悲惨的后果,并且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难民流动和被迫搬迁等原因而流离失所,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已于1996年4月30日至5月3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并且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报告,

确认联合国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确认尊重人权并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促进理解和容忍,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5.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6.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的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¹ A/51/536。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的工作,并吁请他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联合国规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10.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1. 吁请各国继续按照有关公约的规定,在其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